

科技日报社文件

科报发办字〔2026〕11号

科技日报社关于举办第十二届 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办公室）：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根据《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6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由科技日报社继续举办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大赛以“奋进十五五 科技谱新篇”为主题，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展示科技成就、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树立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

二、赛事安排

（一）预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本辖区内的预赛；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司局负责本系统内的预赛。

（二）全国赛

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分为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

决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大赛实施方案见科技日报客户端。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方各部门自愿组织报名参加。各省、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推荐3名选手参加决赛；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推荐2名选手参加决赛；各直辖市、决赛举办地，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各推荐6名选手参加决赛，中央军委科技委推荐9名选手参加决赛。邀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手参加决赛（各不超过6名）。各代表队安排1名领队，观摩人员不超过8人，其余观众可通过科技日报客户端观看赛事直播。

（二）参赛要求。参赛选手为科普工作者、专职及兼职科普讲解人员、科学传播爱好者（职业不限、年龄16周岁以上）等，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参赛。参赛选手在当地科技管理部门或其所属部门报名。比赛时使用普通话。

（三）专家推荐。为保证大赛公正、公平、公开，各参赛代表队以自愿为原则，至多推荐1名专家组成评委专家库。请各参赛代表队及时登录科技日报客户端查询相关通知。

评委候选人基本条件：（1）具有高级职称和丰富的科普工作经历；（2）供职于知名科研机构、大学、科技类博物馆或媒体等；（3）熟悉科普讲解大赛及评审基本规则，并担任过省级或中央和国务院部门级别科普讲解大赛评委；（4）身体健康，能适应高强度工作。

（四）经费。参赛选手无需交纳参赛费用，差旅、住宿费自理。

（五）报名时间及要求。预赛安排由各地方各部门自行决定。请推荐参加决赛的选手及时登录科技日报客户端查询相关通知。

（六）审查要求。确保讲解内容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选手无科研诚信问题。

(七) 联系方式。

联系人：科技日报社 种瑞、王凯迪

电 话：010-58884716、58884123

传 真：010-58884721

手 机：18330835972、17818587110

邮 箱：chongrui@stdaily.com



(科技日报客户端二维码)

附件：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根据《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6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的通知》，科技日报社决定继续举办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奋进十五五 科技谱新篇

二、组织方式

大赛分为预赛及全国赛两个阶段。

预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司局、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科普工作的司局各自负责组织实施，并确定参加决赛的人选。

组委会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派代表参赛或观摩比赛。

各省、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推荐3名选手参加决赛；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推荐2名选手参加决赛；各直辖市、决赛举办地，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各推荐6名选手参加决赛，中央军委科技委推荐9名选手参加决赛。邀请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手参加决赛（各不超过6名）。各代表队安排1名领队，观摩人员不超过8人，其余观众可通过科技日报客户端观看赛事直播。

参赛选手只可选择在地方或部门一处报名参赛。往届已获一等奖的不再参加本次比赛。

为方便移动使用，拟在科技日报客户端搭建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官方平台。

三、全国赛竞赛内容

根据“奋进十五五 科技谱新篇”主题，参赛选手自由选择题目讲解。

（一）全国半决赛

半决赛比赛内容为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20个随机命题题目及对应图片在科技日报客户端公布)。

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主题内容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主，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

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

容进行讲解。在讲解时，选手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随机命题讲解时间为2分钟，具体内容 by 选手现场随机抽取确定，在进行看图讲解时，讲解内容应与图片内容密切相关。当半决赛选手出场时，可选择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准备。

(二) 全国总决赛

总决赛比赛内容为自主命题讲解、科技常识测试和评委问答三个环节组成，进入总决赛的选手依次完成有关内容。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内容及讲解要求与半决赛相同，主题与半决赛可以使用同一题目。科技常识测试每题限时10秒，主要考察选手的科技素养与知识水平，由选手随机从题库《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抽取2道题目进行测试。评委问答环节时间为2分钟，就选手的讲解内容进行提问。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随机反应能力，对讲解内容掌握的深度和广度。

当总决赛选手出场时，可选择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准备，可与半决赛视频相同。

四、评审专家推荐及监督

1.各代表队以自愿为原则，至多推荐1名专家组成评委专家库，以抽签和邀请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大赛半决赛和总决赛评委。

2.根据地方及部门代表队最终报名数量情况，按相同比例在评委库中抽签选取评委。如1名评委被2个以上部门推荐，视为共同推荐评委，各参加1次半决赛和总决赛评委抽签。

3.同省、同部门推荐评委不多于1名，如有重复，仅保留第一位抽选到的评委。本原则同时适用于递补评委的产生。在抽选确认评委后抽选递补评委递补顺序。若出现抽选确认的评委因不可抗力因素缺席赛事，则从递补评委中按序递补，若递补评委缺席赛事，则由组委会共同商议递补评委人选。

4.半决赛分为3个赛场同时进行比赛，每个赛场5位评委。评委组组长按同组评委中参加省级或以上级别赛事评审工作次数决定，评审次数最多的评委为该组组长；若评审次数相同，则按抽签先后顺序决定。

5.总决赛共1个赛场，7位评委。其中6位评委在所有候选评委中抽选产生。为保证总决赛评委全面性、权威性、代表性等，由大赛组委会邀请1名院士或国内知名专家担任总决赛评委组组长。

6.大赛成立监督组，对评委抽签工作进行全程录像记录，于比赛当日在科技日报客户端公开，同时委托公证处全程监督大赛各项工作，监督组对比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五、日程安排

(一) 领队选手会议

比赛前一天由工作人员在会务工作群中通知相关事宜。请各领队提前在线上选定选手半决赛赛场(为避免各赛场分组人数不均,赛场选定将进行实时调控),选手赛场确定后不得改变,选手自行抽签决定比赛顺序。比赛场地当日开放,供选手适应场地,拷贝参赛PPT及自我介绍视频,试用设备等。各领队和选手及时登录科技日报客户端查询相关通知。

(二) 全国半决赛

举办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内容:晋级全国半决赛的选手按抽签结果,分三个小组依次参加半决赛,三个小组比赛同时进行。每个小组按得分高低排序产生10名优胜选手,共30名晋级全国总决赛。

(三) 全国总决赛

举办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内容:晋级总决赛的30名选手按抽签结果进行比赛。所有选手比赛结束后,评委进行整体点评。现场宣布大赛获奖名单,颁发各奖项。

六、比赛规则及评分标准

(一) 赛制

半决赛分三组进行比赛,选手佩戴号码牌上场,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每组决出10名选手,三组共产生30名选手参加总决赛。

总决赛30名选手佩戴号码牌上场,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

解、科技常识测试、评委问答。

(二) 评分标准

评委评分总分 100 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1. 半决赛

(1) 自主命题讲解 (70 分)

① 内容陈述和表达效果 (65 分)，具体为：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15 分)；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 (10 分)；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10 分)；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15 分)；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10 分)；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5 分)。

② 整体形象 (5 分)，体现为：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2) 随机命题 (30 分)

① 主题立论一致，合乎逻辑 (10 分)；

② 内容重点突出，生动有趣 (10 分)；

③ 密切联系生活，特色鲜明 (5 分)；

④ 讲解思路清晰，语言流畅 (5 分)。

2. 总决赛

(1) 自主命题讲解和评委问答 (100 分)

①内容陈述和表达效果（90分），具体为：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20分）；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15分）；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15分）；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20分）；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15分）；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5分）。

②整体形象（10分），体现为：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2）科技常识测试环节（2分）。

选手每人随机选取2道科技常识问题（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选取）进行测试，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记分员根据答题情况记录选手扣分情况。回答正确不扣分，不回答或回答错误1题扣1分，2题扣2分。

3.用时要求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不足3分钟扣2分，超时后讲解终止并扣1分。

随机命题讲解限时2分钟，不足1分钟扣2分，超时后讲解终止并扣1分。

评委问答限时2分钟，超时后回答终止。

科技常识测试每题限时10秒，选手须在10秒内作答，超时回答终止并扣1分。

(三) 评分方式

半决赛阶段每个小组均有5名评委，对选手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表现进行打分；总决赛阶段共7名评委，对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及评委问答表现进行综合打分。

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所有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的评委评分。将选手的评委评分及用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总分数。

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公证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七、决赛奖项设置

(一) 一等奖。进入总决赛评分排名前10名的选手将获得一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二) 二等奖。进入总决赛评分排名11—30名，共20名选手将获得二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三) 三等奖。半决赛3个小组，每组评分排名11—25名，共45名选手将获得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四) 优秀奖。参加决赛的其他选手将获得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

(五) 专项奖。入围总决赛选手可参与最佳形象奖和最佳

口才奖评选。最佳形象奖和最佳口才奖由总决赛现场观众及评委评出，男女各1名。入围决赛选手可参与最具人气奖评选。最具人气奖通过统计科技日报客户端投票数评出，共10名。

(六) 最具人气奖。以视频方式参评。所有参加决赛阶段的选手均可参评。选手拍摄1分钟科普宣传视频，内容包含自我介绍和自主命题讲解内容介绍，将科普宣传视频上传至科技日报客户端，即视为成功参与评选。组委会将根据系统后台点赞数评出“最具人气奖”10名，各位选手及时登录科技日报客户端查询相关通知。

八、媒体宣传

拟邀请中央和地方有关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科技日报客户端、中国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中国科技报道、南方网等网络媒体对赛事进行网络直播或报道。

九、其他要求

(一) 报名时间及要求。各选手填写《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各领队填写《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信息表》及《第十二届全国科普讲解大赛评委候选人信息表》，各领队和选手及时登录科技日报客户端查询相关通知。

(二) 讲解要求。选手讲解时可说明情景设置情况，明确讲解对象。现场提供耳麦、领麦、遥控器（激光笔）、用于播放视频或PPT的电脑，要求选手佩戴耳麦或领麦，手持遥控器（激光笔），全程自行播放PPT，不得由他人协助。PPT(可配背景音

乐)须为WPS、OFFICE2010等通用版本,画面比例16:9,PPT第一页无动作无声音(用于后台画面准备),选手自行操作到第2页开始声音和动作效果,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MP4格式,PPT全过程视频大小合计不超过500MB;自我介绍视频统一用MP4等通用编码格式,画面比例16:9,全高清1920*1080,文件不大于50MB。

(三)会务联系。为方便领队、选手与大赛组委会沟通交流,请关注科技日报客户端,了解有关信息。选手可加入组委会办公室组建的赛务联系QQ群(群号待定),工作人员将邀请通过审核的领队及会务工作联系人进入微信沟通群。

本实施方案由活动主办方负责解释。